

无居民海岛招拍挂前期工作采购需求

一、项目目的

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无居民海岛使用权市场化出让办法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字〔2025〕4号）要求，为探索我市无居民海岛招拍挂出让新模式，组织开展无居民海岛招拍挂前期工作。

二、项目内容

结合我市实际，选取赤坎区金沙湾北岛、金沙湾岛，雷州市石头墩共3个无居民海岛，开展无居民海岛招拍挂前期工作，组织开展无居民海岛出让方案编制工作，主要包括：

（一）编制无居民海岛出让方案。负责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海岸带及海洋空间规划、单岛规划以及相关规划等编制无居民海岛出让方案；

（二）协助开展无居民海岛出让方案报批。配合完成出让方案部门意见修改，梳理出让方案报批所需附件材料，并负责根据评估目的和待估无居民海岛的状况，按照国家、省政策规定的评估原则和程序，开展无居民海岛价格评估。

三、项目采购最高限价（万元）

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为58万元，包括成果编制、项目验收相关费用、税金及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其他全部费用。

四、供应商资质要求

（一）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二）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三）满足《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第六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第三点第（二）项规定的条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四）本项目不接受分包或转包。

五、项目成果及报价要求

（一）项目完成约定内容后，需配合完成出让方案报批；

（二）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为完成本项目而发生的任何必需的费用、税金均应涵盖在报价中；

（三）响应供应商应被认为在填报报价之前，已经仔细阅读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有关章节以及审查了所有相关资料，已确保本次招标的所有范围内的各种价格风险均已包含在报价内（包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为达到合同目的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开标后，任何因响应供应商的疏漏而提出的不利于采购人的合同单价、合价的调价申请将不被接受。

六、验收依据及验收方式

（一）验收依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无居民海岛使用权市场化出让办法的通知》以及《无居民海岛使用价格评估技术规范》



(DB44/T 1889—2024)；

(二) 验收方式：项目所提交的成果均须通过由采购人组织的专家审核验收。

七、项目时间及项目地点

(一) 项目时间：8 个月；

(二) 项目地点：广东省湛江市。

八、付款方式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凭正式发票支付合同项目款的 30%。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内容，提交有关成果资料并通过验收后，采购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凭正式发票支付合同项目款的 70%。

